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热点难点解读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1年3月



提 纲

1 排污许可制顶层设计及实施进展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重要意义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

1 排污许可制改革顶层设计及实施进展

1 排污许可制改革顶层设计及实施进展

排污许可制改革——《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是改革的路线图

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明确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开展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为提高环境管理效能和改善环境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16〕8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1 排污许可制改革顶层设计及实施进展

实施排污许可制，是全面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改革路线图的重要实践

四项原则

1	精简高效，衔接顺畅
2	公平公正，一企一证
3	权责清晰，强化监管
4	公开透明，社会共治

六项目标任务

1	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
2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有效运转
3	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精简合理、有机衔接
4	企事业单位环保主体责任得到落实
5	法规体系完备、技术体系可行、管理体系高效
6	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明确排污许可制是什么？管什么？

1 排污许可制改革顶层设计及实施进展



排污许可制是什么？

- ▶ 一证式
- ▶ 综合许可
- ▶ 污染治理责任体系

1 排污许可制改革顶层设计及实施进展

排污许可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形式，依法依规规范和限制排污行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五条）

总体设计

“一证式”管理

- 一个排污单位核发**一个排污许可证**

综合许可

- 对排污单位的**废水、废气**排污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
- 将与污染物排放行为直接关联的**生产工艺设施**纳入许可管理
- 将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相关的污染物控制要求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污染治理责任体系

- 排污单位按证排污，自证守法
- 环保部门依证监管，依法处罚

1 排污许可制改革顶层设计及实施进展



排污许可制管什么？

- ▶ 排污单位多个排放口怎么管？
- ▶ 每个排放口多种污染物怎么管？
- ▶ 污染物排放量怎么算？
- ▶ 怎么统一规范执法？

1、解决排污单位多个排放口怎么管的问题



将法律法规、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到排污单位排放设施的排放口上

如何管理钢铁企业200多根烟囱?

有组织

- 主要排放口 (约30根)
- 一般排放口

✓ 精细化管理

✓ 排放因子

在线监控

- 产污设施---治理设施---排放口
- 分类管理，唯一编码
- 各项固定源管理逐步落实到排放口

无组织

- 分工序 (原料场、炼焦、烧结球团、炼铁和炼钢)
- 污染物 (颗粒物)

- ✓ 全封闭、负压 (削减90%)
- ✓ 一般措施 (削减10-20%)
- ✓ 无措施

✓ 辅助无组织控制台账记录

2、解决每个排放口多种污染物怎么管的问题



规范细化不同污染物的排放要求，实现多污染物协同管控



3、解决污染物排放量怎么算的问题



规范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方法，实现统一的污染物排放数据

统一核算方法

1. 在线监测
2. 手工监测
3. 物料衡算
4. 产排污系数



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 自证守法
- 自行监测
- 台账记录
- 执行报告
- 信息公开



统一排放数据

排污许可证



监管执法推进落实

- 督促依证排污
- 促进数据监管
- 推进公众参与社会监督

**核算数据
准确归真**



- 环评
- 总量控制
- 环境统计
- 环保税
- 源清单
- 排污权交易
-

4、解决怎么统一规范执法的问题



统一排污单位达标判定要求，规范依证执法监管



依证规范监管内容和要求

- 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营
- 排放口位置及排放要求
- 排放因子、去向、浓度和实际排放量



制定依证监管的程序规定及技术要求

- 污染源监测的点位、因子、频次
- 依证监管的程序规定及技术要求
- 推动移动执法和精细化执法



对违法排污行为严格处罚

- 逐步建立追溯处罚机制
- 明确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 部分地方在排污口张贴二维码，推动移动执法和精细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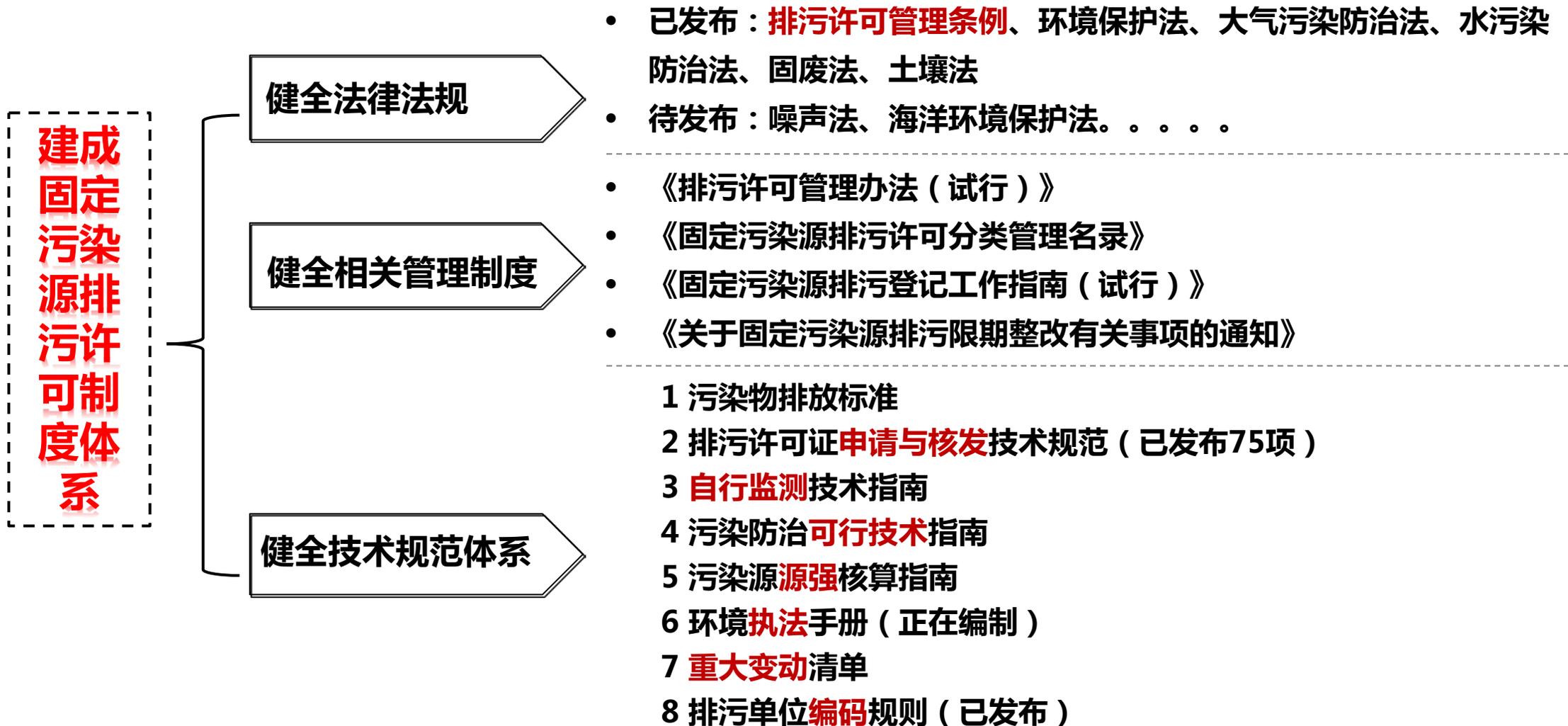
1 排污许可制改革顶层设计及实施进展

排污许可制改革实施进展



1 排污许可制改革顶层设计及实施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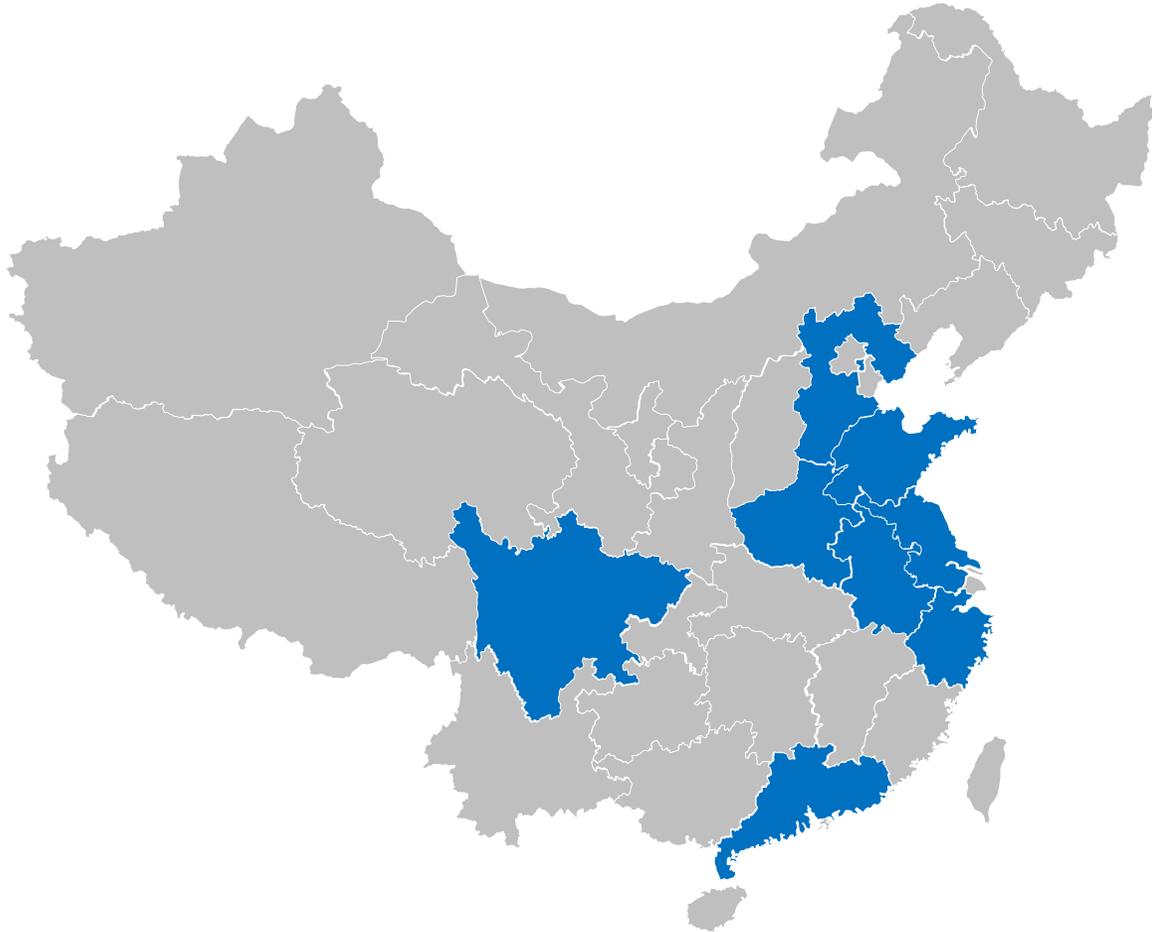
(1) 建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体系



1 排污许可制改革顶层设计及实施进展

(2) 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

全面掌握固定污染源区域和行业分布特征



- ◆ 将**273.44**万个固定污染源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其中核发排污许可证**33.77**万张、对应发证但暂不具备条件的**3.15**万家固定污染源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对**236.52**万家污染物排放量很小的固定污染源进行排污登记。

1 排污许可制改革顶层设计及实施进展

(3)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基本建成



企业端 (Inter网)

- 企业在同一门户登录、办理所有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及报告等业务
- 查看办理进度，避免重复填报，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路”
- 统一表单，分行业设计字典项，规范化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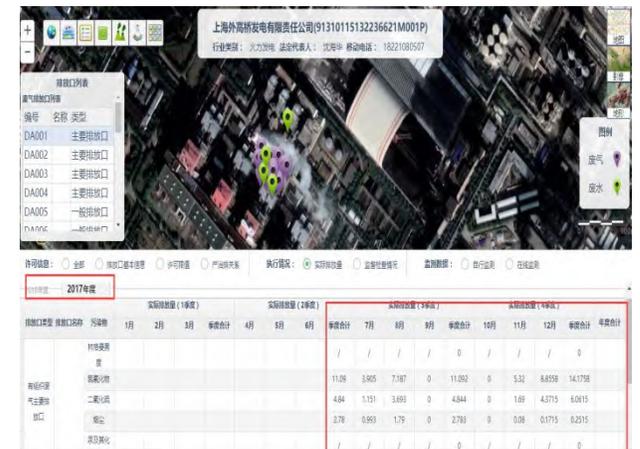
公众端 (Inter网)

- 实时公开排污许可证信息，实施唯一编码
- 一企一网页，明确企业污染物排放各项要求、实际排放情况及监督管理情况
- 便于社会公众监督
- 同时保障企业信息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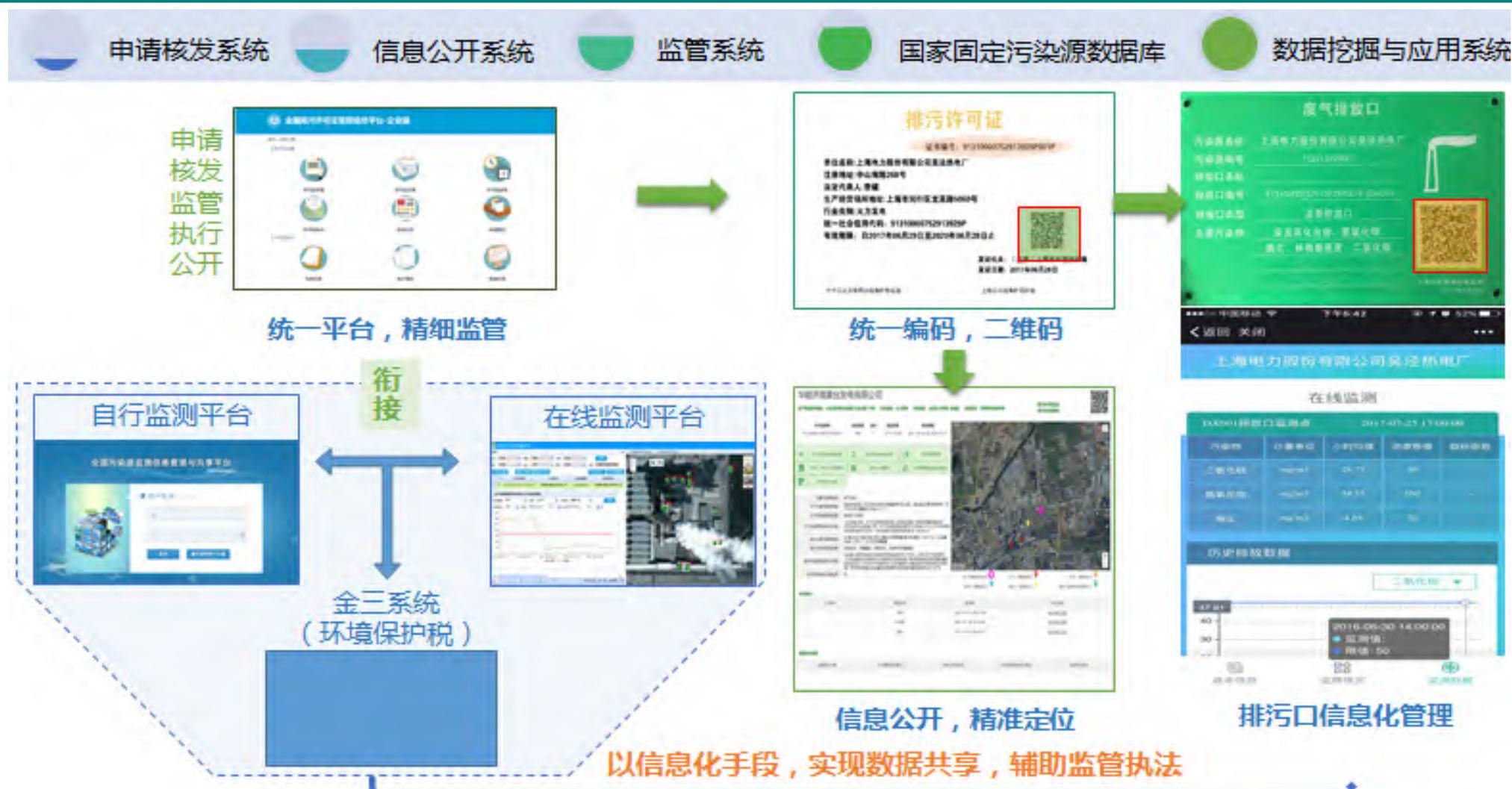


管理端 (环保专网)

- 分许可证“核发”“实施与监管”等模块
- 实时监控全国每一张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监管全过程
- 对许可证及排放口数量、分布、排放量等信息具有强大的实时统计及空间分析功能



1 排污许可制改革顶层设计及实施进展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重要意义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重要意义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

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要求

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年11月12日)将“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作为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的重要任务。

十八届五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5年10月29日)提出“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2015年9月1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要求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尽快在全国范围建立统一公平、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重要意义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

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要求

- 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9年10月31日）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完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和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 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年10月29日）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重要意义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

总结近年来我国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
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用法律制度固化下来



全面规范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明确管理范围、
管理类别

规范申请审
批程序

加强排污管
理

严格监督检
查

强化法律责
任

- 为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筑牢了坚实法治保障
- 为固定污染源监管执法提供了法律依据
- 为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提供了法律手段

- 为排污许可制发展完善奠定了法治基础
- 有利于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化水平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规范排污许可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许可监管执法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

第一章 总 则



▶ 共五条，第一条~第五条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一章总则

■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水污染防治法》第21条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一章总则

■ 总则

第二条 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

-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 （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 （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制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一章总则

■ 总则

第三条 管理权限

-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污许可的统一监督管理。
-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一章总则

■ 总则

第四条 管理平台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提高排污许可在线办理水平。

➤ **排污许可证审查与决定、信息公开等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第五条 条件保障

➤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 ▶ 共十一条，第六条~第十六条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二章申请与审批

■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申请对象

-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二章申请与审批

■ 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申请表

-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
-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
 - （三）按照污染物排放口、主要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厂界申请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四）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方案等信息；
 - （五）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等信息，及其是否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情形的情况说明。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二章申请与审批

■ 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 其他申请材料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还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一）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

（二）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三）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二章申请与审批

■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受理

- 审批部门对收到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不需要办理或不予受理

- 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即时告知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不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排污单位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更正或补充材料

-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排污单位当场更正。
-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日内出具告知单，一次性告知排污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予以受理

- 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排污单位按照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

- 审批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
- 同时向排污单位出具加盖本审批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二章申请与审批

■ 申请与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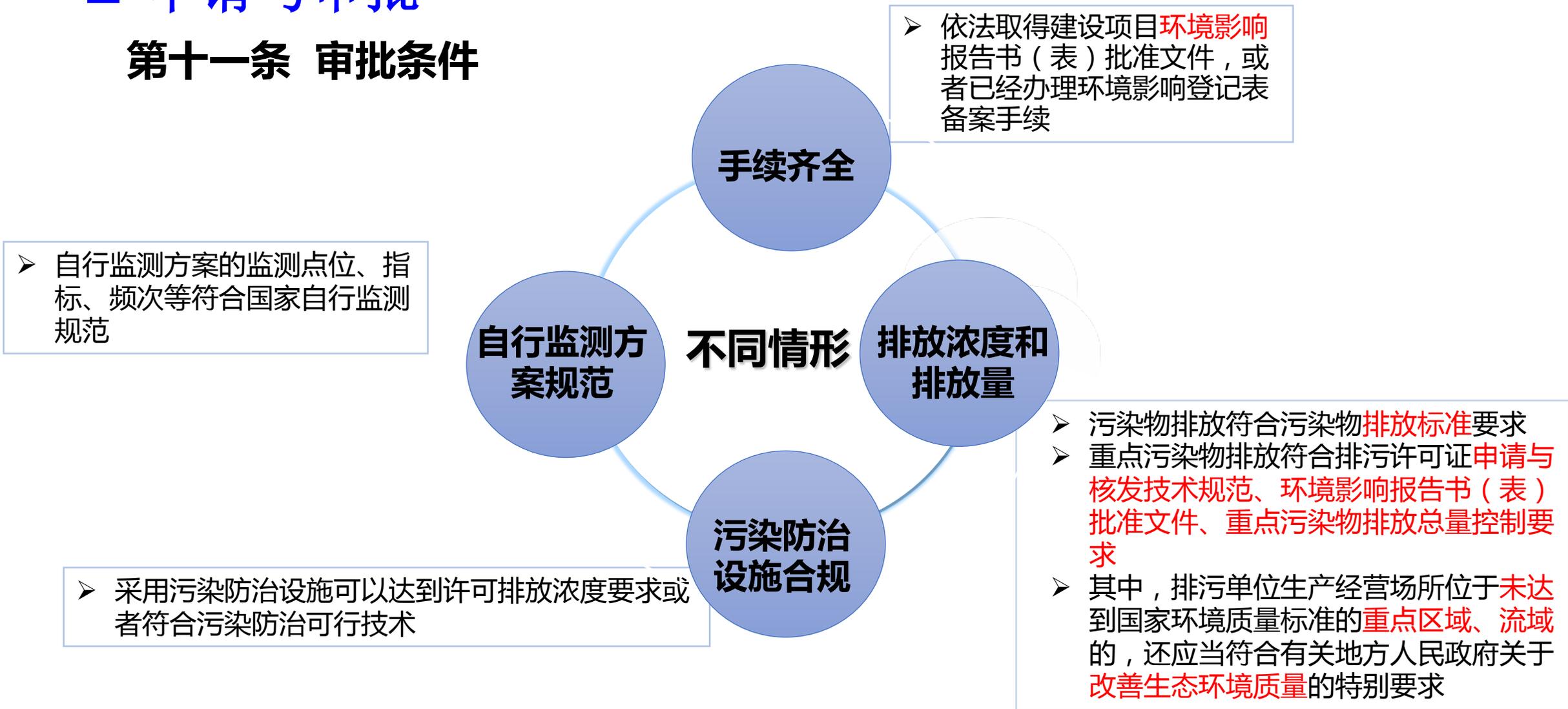
第十条 审查

- 审批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可以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 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 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二章申请与审批

■ 申请与审批

第十一条 审批条件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二章申请与审批

■ 申请与审批

第十二条 审批决定



简化管理

- 对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 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重点管理

- 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 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 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生成**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二章申请与审批

■ 申请与审批

第十三条 许可证内容

- (一) 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等；
-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等；
- (三) 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
- (四)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
- (五) 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
- (六)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要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等；
- (七) 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 (八) 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内容和频次等要求；
- (九) 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 (十) 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二章申请与审批

■ 申请与审批

第十四条 许可证期限

-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二章申请与审批

■ 申请与审批

第十五条 重新申请

-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二章申请与审批

■ 申请与审批

第十六条 审批部门依法实施变更

-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 《行政许可法》第8条规定，“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法》第8条释义，“对原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颁发行政许可的条件进行了改变，**提高了准入的门槛，或者对许可范围进行了调整**。被许可人必须满足新的许可条件或者对其从事活动的范围作一定的限制，因而对已颁发的行政许可作出变更”。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

第三章 排污管理



- ▶ 共八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三章排污管理

第十七条 持证排污

-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十八条 排污口规范化

-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三章排污管理

第十九条 自行监测

- ▶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第二十条 自动监测

- ▶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三章排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台账记录

- ▶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排污单位对台账记录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排污单位均可增加或加严记录要求。



台账记录内容全面，重点反映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及污染治理情况。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三章排污管理

第二十二條 执行报告

-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的**依据**。



执行报告

报告类型	报告期	执行报告
季报	2018年第04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18年第03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18年第02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18年第01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监督执法信息

检查日期	是否超许可浓度限值	是否落实自行监测要求	处罚情况	详情查看
------	-----------	------------	------	------

自行监测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浓度 (mg/Nm ³ ,mg/L)	标准限值 (mg/Nm ³ ,mg/L)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污染物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	------	-------	-------------------------------------	------------------------------------	------	------	---------	------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三章排污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信息公开

-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环境保护法》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五十三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第五十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省/直辖市	地市	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查看
辽宁省	盘锦市	91211100765406416H001...	天吋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海洋石油开采	2020-12-09至2023-12-08	2020-12-09	🔍
山东省	德州市	91371400MA3MC049740...	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021-02-27至2026-02-26	2021-02-27	🔍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三章排污管理

第二十四条 排污登记表

-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制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

第四章 监督检查



- ▶ 共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四章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执法检查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执法检查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同时将处罚决定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明确对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的确定原则

严格监管执法
确保法律落地见效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四章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配合检查

-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规定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也有类似规定。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明确排污单位有配合检查责任

本条例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四章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配合检查

-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规定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行政许可法》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本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四章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监控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现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应当要求排污单位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现场监测。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四章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排放量和污染防治设施检查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以及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对排污单位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核查。

第二十九条 效力判定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通过现场监测、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获得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数据，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证据。
-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不一致的，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收集的监测数据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四章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可行技术

- 国家鼓励排污单位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 排污单位**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综合判断排污单位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能否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对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并可以增加检查频次。
- **制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四章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社会监督

-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均有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的权利。
- 接到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明确了公众举报的监督权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 共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3.3 加强许可监管执法

第三十二条 管理责任

-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
 - （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 （三）违反审批权限审批排污许可证；
 -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五章法律责任

与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上位法衔接的前提下，提高了罚款的下限（即起点由10万提高到20万元）

第三十三条 无证排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视同无证排污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五章法律责任

与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上位法衔接的前提下，提高了罚款的下限（即起点由10万提高到20万元）

第三十四条 超浓度超总量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本条例第四十四条 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

与无证排污处罚相同，增加了**吊销排污许可证**的处罚种类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无组织排放或特殊时段无证排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管理要求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自动监测设备**
-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自行监测**
-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信息公开**
-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报告责任**
-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五章法律责任

自行监测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动监测

-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不按要求开展台账记录或执行报告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违法行为，规定了“**按次处罚**”的规则。这是继环境保护法规定“按日计罚”之后，首次规定“按次计罚”，是处罚规则设计上的新突破。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按日连续处罚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不配合检查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材料弄虚作假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技术机构弄虚作假

-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的，由审批部门解除委托关系，将相关信息记入其信用记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同时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第四十三条 未按要求排污登记

-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拘留

-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
-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
 -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治安处罚和刑事处罚

-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一致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

第六章 附则



- ▶ 共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 限期整改通知书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实际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逾期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继续排放污染物。整改期限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其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期限等要求。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解读——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七条（格式和内容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要求，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保密管理）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涉及国家秘密的，**其排污许可、监督管理等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移动源管理） 飞机、船舶、机动车、列车等移动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管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安全生产责任）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在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排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实施时间） 本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谢谢！

欢迎访问相关官方网站：

环保部网站排污许可主页：

<http://www.mep.gov.cn/home/rdq/pwxk/>

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

<http://permit.mep.gov.cn/>

